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皮业”）于2020年5月9日收到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通知，兴宁皮业及相关人员因涉嫌污染环境罪，被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徐铁检诉刑诉【2020】47号起诉书（以下简称“起诉书”）提起公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公诉机关：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

2、被告：

被告单位：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

被告人：王某某，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

周某，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

邵某某，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环保经理

3、本次诉讼的案件理由：

根据起诉书，2019年4月被告人兴宁皮业同刘某某、贾某某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约定，由其承接兴宁皮业一般固体废物综合污泥处置业务，被告人王某某、周某、邵某某经商议决定，将兴宁皮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铬污泥掺入综合污泥，在明知刘某某、贾某某等人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，将混合后的污泥交给二人处置。上述污泥被贾某某、刘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、贾汪区、丰县师寨镇、首羡镇等地，严重污染环境。

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，被告单位兴宁皮业违反国家规定处置有毒物质，

严重污染环境，后果特别严重，被告人王某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被告人周某、邵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并以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。其中，被告单位兴宁皮业、被告人王某某、周某、邵某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二、法院刑事裁定情况

另根据徐州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《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0】苏 8601 刑初 52 号）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因出现不能抗拒的原因，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裁定对被告单位兴宁皮业、被告人王某某、周某、邵某某犯污染环境罪一案中止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此次事件，并已安排人员到兴宁皮业现场指导进行专项整改，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。截止目前，兴宁皮业生产经营正常。相关涉案人员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管人员，均处于取保候审状态。

上述案件后续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公告，该案件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《起诉书》（徐铁检诉刑诉【2020】47 号）
- 2、徐州铁路运输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0】苏 8601 刑初 52 号）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